

北京林业大学林学院

研究生[2021-02]号

林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学术成果要求

根据 2020 年修订的《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管理办法》（北林研发[2020]13 号）规定和关于 2021 年春季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安排的通知，结合学院各个学科的培养方案，林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学术成果如下：

一、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获得代表性学术成果，学术成果要求以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其学位论文主要成果内容相关，各学科标准分别为：

（一）林学学科（包含森林培育学、森林保护学、森林经理学、城市林业、森林土壤学、森林学）

申请林学一级学科下设二级学科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获得代表性学术成果。学术成果要求以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其学位论文主要成果内容相关，所有成果其导师都需参与排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规定的高质量期刊库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高质量期刊库特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SCI 一区和二区期刊（以中科院 JCR 大类发表当年分区为准）。

2.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至少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核心期刊库特指 SCI/SSCI/CSSCI/EI/A&HCI/CSCD-C/CPCI 收录刊源，其他学科规定且经学院和学校审议通过公开的重要学术期刊。

3. 在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领域，至少获得以下成果之一：

（a）获得至少 1 项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15）、国家标准、国家审定林木良种或审定草种（排名第 1 或导师排名第 1 且学生本人排名第 2）；

（b）获得 2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9）、省部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学生排名第 1，或导师排名第 1 且学生本人排名第 2）、国内外发明专利（排名第 1 或导师排名第 1 且学生本人排名第 2）；

（c）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9）、省部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学生排名第 1，

或导师排名第 1 且学生本人排名第 2)、国内外发明专利(排名第 1 或导师排名第 1 且学生本人排名第 2), 且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4. 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在学科认可且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代表性学术成果。

申请提前毕业的博士研究生, 应在学校规定的高质量期刊库发表至少学术论文 2 篇。国家/省部级奖励、授权新品种和良种证书、国内外发明专利、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相当于学校规定的高质量期刊库论文。

注: 第 2 条中发表两篇 CSCD—C 不适用于森林土壤学科, 具体以学科要求为准

(二) 林业装备与信息化(目前在读博士 19 级及以前)

以“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单位,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或副导师为责任作者, 或者本人为责任作者, 导师或副导师为第一作者, 发表 1 篇 SCI 源刊收录论文及 2 篇 CSCD 核心库收录论文或 1 篇 SCI 源刊收录论文及 1 篇 EI 源刊收录论文(不包括 EI 会议论文)或 1 篇 SCI 源刊收录论文及授权 1 项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发明专利(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 本人第二作者)。

(三) 土壤学(目前在读博士 19 级及以前)

以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单位,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或副导师为责任作者, 或者本人为责任作者, 导师或副导师为第一作者, 在 CSCD 源刊和 SCI 源刊上发表(或接收)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各一篇(SCI 或 EI 源刊上的学术论文可抵 CSCD 源刊论文)。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申请获得两项发明专利或者发表两篇 EI 检索源学术刊物上学术论文或者申请获得一项发明专利、发表一篇 EI 检索源学术刊物上学术论文可视同一篇 SCI 检索源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二、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获得代表性学术成果, 学术成果要求以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其学位论文主要成果内容相关, 各学科标准分别为:

(一) 林学学科(森林培育学、森林保护学、森林经理学、城市林业、森林学)

申请林学下设二级学科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获得代表性学术成果, 学术成果要求以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其学位论文主要成果内容相关, 所有成果导师都需参与排名, 同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规定的高质量期刊库(特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SCI

一区和二区(以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为准)或核心期刊库(SCI/SSCI/CSSCI/EI/A&HCI/ CSCD/CPCI 收录刊源或其他相应等级且学科认可的刊物发表至少 1 篇及学术论文,被相应刊物接受的学术论文视同发表。

2. 获得国家级(排名前 15)/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9)、国家级/省级地方标准(排名第 1 或导师排名第 1 且学生本人排名第 2)、行业标准(排名第 1 或导师排名第 1 且学生本人排名第 2)、国家审定林木良种或审定草种(排名第 1 或导师排名第 1 且学生本人排名第 2)、国内外发明专利(排名第 1 或导师排名第 1 且学生本人排名第 2)、植物新品种权(排名第 1 或导师排名第 1 且学生本人排名第 2)、软件著作权(排名第 1 或导师排名第 1 且学生本人排名第 2)、学科认定的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大赛奖励。

3. 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学科认可且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的指导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取得其他相应学术成果 1 项。

(二)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以“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 CSCD(含拓展库)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或接收)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发表 SCI 源刊或 EI 源刊论文等同于以上要求);或授权 1 项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发明专利(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提前毕业无特殊要求。

(三) 土壤学

硕士研究生完成本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完成学位论文,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以第一单位和第一作者、“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CSCD 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导师或副导师为责任作者);或者以第二完成人(导师为第一完成人)且“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者在国家级/省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排序前三名(含)且导师或副导师排名第一且“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可以授予硕士学位。提前毕业无特殊要求。

(四) 全日制林业硕士

全日制林业专业型硕士学术成果要求自 2021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获得代表性学术成果,学术成果要求以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其学位论文主要成果内容相关,所有成果导师都需参与排名,同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规定的高质量期刊库（特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SCI 一区和二区（以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为准）至少 1 篇学术论文，被相应刊物接受的学术论文视同发表。
2.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库 (SCI/SSCI/CSSCI/EI/A&HCI/ CSCD /CPCI 收录刊源或其他相应等级且学科认可的刊物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被相应刊物接受的学术论文视同发表。
3. 获得国家级（排名前 15）/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9）、国家级/省级地方标准（排名第 1, 或导师排名第 1 且学生本人排名第 2）、行业标准（排名第 1, 或导师排名第 1 且学生本人排名第 2）、国家审定林木良种或审定草种（排名第 1, 或导师排名第 1 且学生本人排名第 2）、国内外发明专利（排名第 1, 或导师排名第 1 且学生本人排名第 2）、软件著作权（排名第 1, 或导师排名第 1 且学生本人排名第 2）、植物新品种权（排名第 1, 或导师排名第 1 且学生本人排名第 2）、学科认定的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大赛奖励。
4. 以本人第一作者发表在在学科认可且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的指导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取得其他相应学术成果 1 项。

（五）非全日制林业硕士

不设置学术成果要求。

（六）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农业硕士

不设置学术成果要求。

林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

主题词： 研究生 学术成果

打印：院办

共印 2 份